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1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益
　　林坤龍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1618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益犯強制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坤龍犯毀損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蔡明益、林坤龍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2 人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2 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蔡明益、林坤龍於109 年9 月3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叁、審酌被告蔡明益與告訴人林佳靜於交往期間存有糾紛，本應秉持理性、平和之態度逐一處理或化解，然被告蔡明益不思此途，於案發時地擅自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林佳靜騎乘機車之權利，實有不該，而被告林坤龍為林佳靜之父，接獲林佳靜之電話通報而到場後，目睹告訴人蔡明益與林佳靜持續爭吵，未能透過理性、平和之途徑妥適處理，而以暴力手段恣意毀損告訴人蔡明益所駕車輛之車窗，並出手攻擊告訴人

蔡明益之肢體，致告訴人蔡明益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勢，所為危害他人財產及身體安全，亦為法所不容，同有不該，兼衡被告2 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並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林坤龍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304 條第1 項、第354 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6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珊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6180號

被　　告　蔡明益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6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坤龍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指定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明益前與林坤龍之女林佳靜曾為男女朋友。詎蔡明益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9 時18分許，先駕駛車牌0000 -00號自小客車，至新北市泰山區忠孝街與憲訓路口停放於林佳靜騎乘之機車左前方（機車非行駛中），再下車並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拔取林佳靜機車上之機車鑰匙，以此方式妨害林佳靜騎乘機車之權利，嗣蔡明益見林坤龍到場遂先將上開小客車

駛離，復於同日9時20分許，林坤龍見蔡明益駕駛上開小客車返回現場，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路旁之三角錐敲破上開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車窗而致令不堪使用，林坤龍又基於傷害之犯意，毆打蔡明益，致蔡明益受有右側手肘、手部、膝部擦傷挫傷、左側手部擦傷挫傷、左側頭皮挫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

二、案經林佳靜、蔡明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明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以告訴人身分所為之指訴	被告蔡明益僅坦承有拔取告訴人林佳靜之機車鑰匙之事實，惟否認涉犯強制罪；另佐證被告林坤龍有毀損上開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與毆打被告蔡明益等事實
2	被告林坤龍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林坤龍坦承關於毀損上開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與傷害被告蔡明益等事實
3	告訴人林佳靜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與以證人身分所為之結證	佐證被告蔡明益拔取其騎乘之機車鑰匙等事實
4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與上開小客車之車籍資料與受損情形之照片、新北市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立聯合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書、含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之光碟	

二、核被告蔡明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1 項強制罪；核被告林坤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與同法第354 條毀損等罪嫌，又被告林坤龍就上開2 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育增